

##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

### 「弘文TLC – Teaching Living Channel」比賽辦法 106.2.7 草案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及高中部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- 二、比賽宗旨：透過鏡頭發現弘文校園的角落人事物，詮釋最美的畫面，更進一步認識、了解學校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高一每班自行選擇三份繳交
- 四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5月26日（五）截止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六、甄選辦法：
  1. 攝影主題：以弘文校區為主要範圍進行攝影。
  2. 收件內容：
    - A. 每一參賽者投稿一份作品需包含四張照片。
    - B. 照片均需黏貼於一張四開美術紙上（紙張種類不限、直式橫式不拘），並酌以適當美工。
    - C. 每一張照片下方應以15~30字英文敘述該張照片特色，打字或手寫美工字體皆可。
  3. 收件規定：
    - A. 照片規格：參賽作品一律沖洗為4X6吋照片，統一為亮面，可留白邊。參賽作品照片不得貼圖或合成，可適度調整明亮度、清晰度、飽和度、對比及裁切，不建議使用魚眼變形及有色濾光鏡之作品。
    - B. 參賽照片作品：請於四開美術紙背面右下角寫上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」。
  4. 得獎作品：
    - A. 數位檔案光碟片：得獎作品經通知後，數位檔案請存入光碟一併交付，數位檔案格式為JPG檔或TIF檔，每一數位檔案應具備1,2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並有12MB以上之規格。
    - B. 光碟請以簽字筆寫上班級、學號及姓名；作品數位檔案檔名為「班級\_學號\_姓名」。
  5. 參賽規定：
    - A. 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、範圍及收件規定，且為不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（「發表」的定義為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）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    - B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（不得冒名頂替）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回獎狀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人自行負責。
    - C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且所有得獎照片之「著作財產權」，自公布得獎日起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及方式，並得將就上述權利轉授權第三人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    - D. 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  6. 評分標準：英文敘述（50%）、攝影（30%）、作品整體呈現（20%）
- 七、甄選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告。